

证券代码：000900

证券简称：现代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优化财务管理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继续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发生业务往来并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财务公司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存款、贷款等服务，有效期三年。在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每年度向财务公司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，且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%，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；财务公司拟对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整体授信 30 亿元，每年贷款业务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，可循环使用，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。

2.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20楼
3.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旻
5. 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7.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投资金额	持股比例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	75,000	75%
湖南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(原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)	25,000	25%
合计	100,000	100%

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是高速集团的“内部银行”。以“依托集团，服务集团”为宗旨，为湖南高速公路建设提供“产融结合”的平台。

8.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3.01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0.17 亿元，净资产 12.85 亿元；实收资本 10 亿元，一般风险准备金 1.11 亿元。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2.27 亿元，利润总额 0.97 亿元，净利润 0.67 亿元。（经审计）

2026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9.09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5.89 亿元，净资产 13.20 亿元；实收资本 10 亿元，一般风险准备金 1.11 亿元。2026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0.63 亿元，利润总额 0.47 亿元，净利润 0.35 亿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9. 关联关系：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，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10. 经查询，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协议约定，在协议有效期限内，财务公司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存款、贷款、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。在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18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，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与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；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

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服务额度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详见本公告“五、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”。

五、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存款服务

1. 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，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，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，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；

2. 财务公司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存款服务，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。

3.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存款的资金安全，在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。

（二）贷款服务

1. 根据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贷款服务；

2. 财务公司向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贷款服务，在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前提下，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。

（三）结算服务

1.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的指示及要求，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，以及

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；

2. 财务公司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上述结算服务，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，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；

3.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控制资产负债风险，满足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支付需求。

（四）其他金融服务

1.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的要求，向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服务、委托贷款、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买卖和回购业务等），财务公司向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，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；

2.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，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。

六、风险评估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七、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

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八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九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9.02 亿元，存款余额为 1.32 亿元。除上述贷款交易外，公司（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）与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